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洪信一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5
電子郵件：alanh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6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，有關針對補助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項目之處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9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9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報告事項二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，針對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之處理，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；
 - (一)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，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核。
 - (二)如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，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，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。
 - (三)為提升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完設率，請貴府建置單一窗口隨到隨審機制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

總收文 109.11.12



1090142115
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邱常務次長辦公室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

訂

線

